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贫
矿资源绿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
公司盐湖贫矿资源绿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96968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eey71		
建设项目名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贫矿资源绿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8--013采盐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21318440268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学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大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57583286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南利军	201905035150000006	BH009202	南利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南利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结论	BH009202	南利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575682962J）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贫矿资源绿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南利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1500000006，信用编号BH0092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南利军（信用编号BH00920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6 月 12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57568296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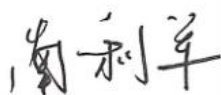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南利军（身份证件号码150102197211213034）郑重承诺：本人在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575682962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贫矿资源绿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2-152921-07-02-1309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大鹏	联系方式	18648312025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盐湖采矿范围内南部														
地理坐标	(105 度 43 分 37.26223 秒, 39 度 43 分 35.711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 采矿业—10 非金属矿采选业—1030 采盐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13 采盐 01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阿拉善左旗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965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0.93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见下表 1-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caption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caption>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不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阿拉善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规划发布机构：阿拉善盟行政公署（阿署发〔2022〕78号）； 2、规划名称：《阿拉善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发布机构：阿拉善盟行政公署（阿署办发〔2022〕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阿拉善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根据《阿拉善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中“第三章矿产资源保护与勘查开发总体布局，第一节：矿产资源保护与勘查开发总体布局，中部贵金属及非金属发展区：鼓励加大吉兰泰、雅布赖盐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科技投入，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力争在产品研发、生物制药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根据《阿拉善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中“第四章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第一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重点开采石油、煤炭、天然气、煤层气、铁、铜、金及湖盐、天然碱、镁盐、芒硝、饰面用花岗岩、萤石、白云岩、大理岩、石灰岩、冶金用脉石英等矿产；限制开采湿地泥炭、砂铁、砂金等重砂矿物，对无烟煤采取控制性开采；禁止开采超贫磁铁矿、蓝石棉、可耕地砖瓦用粘土、河道砂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矿			

	产。” 矿山结构调整中提出按照矿产资源规模开发的要求，严控新建矿山准入生产规模，新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必须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宜，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湖盐、芒硝、天然碱最低开采规模为30万吨/年。对已设采矿权生产规模低于本规划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保有资源储量满足技改扩能的，要求在2025年底前达到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保有资源储量不满足技改扩能的，要求在2025年底前有序关闭退出，力争规划期末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55%以上。 本项目为湖盐采盐中的化盐制卤工段，属于《阿拉善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中重点开采类，采矿证开采规模为150万t/a。因此本项目符合《阿拉善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要求。 2、项目与《阿拉善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阿拉善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用环境保护准入推动经济转型、低碳、绿色发展。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有机协同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全盟精细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按照划定的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分区施策</td><td>本项目位于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盐湖矿区内，属于阿拉善左旗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15292130001），为一般管控单元。经核查，本项目符合《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应管控单元要求</td><td>符合</td></tr><tr><td>加快产业结构优化与转型升级，对标碳达峰碳中和与节能减排目标要求，全盟禁止布局现有化工园区以外新的化工园区。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新上重化工项目必须入园，对布局在园区外的现有重化工企业，严禁在原址审批新增产能项目。除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十四五”时期沿黄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td><td>本项目为湖盐采盐中的化盐制卤工段，不属于重化工、煤化工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用环境保护准入推动经济转型、低碳、绿色发展。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有机协同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全盟精细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按照划定的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分区施策	本项目位于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盐湖矿区内，属于阿拉善左旗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15292130001），为一般管控单元。经核查，本项目符合《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应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与转型升级，对标碳达峰碳中和与节能减排目标要求，全盟禁止布局现有化工园区以外新的化工园区。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新上重化工项目必须入园，对布局在园区外的现有重化工企业，严禁在原址审批新增产能项目。除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十四五”时期沿黄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	本项目为湖盐采盐中的化盐制卤工段，不属于重化工、煤化工项目	符合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用环境保护准入推动经济转型、低碳、绿色发展。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有机协同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全盟精细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按照划定的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分区施策	本项目位于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盐湖矿区内，属于阿拉善左旗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15292130001），为一般管控单元。经核查，本项目符合《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应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与转型升级，对标碳达峰碳中和与节能减排目标要求，全盟禁止布局现有化工园区以外新的化工园区。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新上重化工项目必须入园，对布局在园区外的现有重化工企业，严禁在原址审批新增产能项目。除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十四五”时期沿黄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	本项目为湖盐采盐中的化盐制卤工段，不属于重化工、煤化工项目	符合								

	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搬迁入园 根据表1-2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阿拉善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湖盐采盐中的化盐制卤工段，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B采矿业—10 非金属矿采选业—1030 采盐，其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其产能等相关指标未触及 100 万吨/年以下北方海盐项目等限制范围；所采用的技术和工艺也不在单套 10 万吨/年以下的真空制盐装置等淘汰范围内。 因此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政隶属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2023 年 12 月 29 日阿拉善盟行政公署以阿署办发〔2023〕65 号发布关于印发《〈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修改单（2023 年版）》和《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全盟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7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一）优先保护单元 44 个，面积占比为 66.09%；（二）重点管控单元共 49 个，面积占比为 24.09%；（三）一般管控单元 4 个，面积占比为 9.81%。建立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即“1 个阿拉善盟总体准入清单、97 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左旗吉兰泰镇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矿区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盐田），

	且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因此，符合生态红线的要求。见附图 3 项目厂址在内蒙古自治区“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同时取得阿拉善左旗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本项目的复函。 (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阿拉善盟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2023 年阿拉善左旗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10、70、26 $\mu\text{g}/\text{m}^3$，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其中，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下降 3.7%，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上升 29.6%。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特定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2023 年巴彦浩特镇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5d；优良天数 324d，达标率为 88.8%。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后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质量和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达到项目所在区域电源、水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 号)，本项目属于“阿拉善左旗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1030 采盐”，属于限制类产业，管控要求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必须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行业准入要求，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
--	---

有矿山开展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工作，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仅为湖盐采盐中的化盐制卤工段，属于《阿拉善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中重点开采类，且开采规模为 150 万 t/a，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的准入要求。且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为到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5）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盐湖矿区内，根据内蒙古“三线一单”数据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529213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阿拉善左旗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类别：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区内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与《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相符性见表 1-2，在《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位置见附图 2。

表 1-1 本项目与阿拉善盟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ZH15292130001，阿拉善左旗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4.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风电、光伏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左旗吉兰泰镇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矿区内，无新增用地。不产生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处置

			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提高农业用水水平，井灌区配套低压管道输水等措施，大力推广以浅埋滴灌为主、喷灌为辅的节水设备和技术，引进培育优良作物品种、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等农业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盐湖采矿范围内南部，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盐田）。项目运行过程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各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交通条件便捷，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所在区域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敏感区域，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的总体规划，湖下盐湖区全部为制卤装置，其中盐湖北矿区为制碱车间提供卤水，湖下南区为精制盐车间提供卤水。 2023 年，以优化机械洗盐与制卤生产工艺为核心导向，实施湖区北线就地制卤直供制碱液体盐用卤方案。这一实践，构建起“原料采掘—湖下制卤—湖上精制”的高效生产流程，成功实现“采、洗、溶”一体化作业模式，满足纯碱生产需求的同时，不仅显著削减原料倒运环节带来的损耗与成本，还大幅降低排渣、集破坨费用，为企业初步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与成本优势。 结合盐湖资源实际状况以及南北分区原料储备供给的动态平衡态势。一方面，从资源可持续发展维度考量，因地制宜地充分开发盐湖矿产资源，扩能增产优化盐产品结构，确保盐湖资源持续、稳定开采，实现利用率最大化，已然成为维系企业长远发展的根基所在。另一方面，制卤一体化生产方式作为降低工业盐成本的关键利器，对实现降本增效、推动盐湖可持续开发起着核心支撑作用。 在此背景下，为满足精制盐装置需求，根据公司对盐湖区原料制备系统的长期规划，在完成北线“大制卤”项目、实现纯碱生产所需卤水稳定、高质量供应的基础上，新建 1 条 240m³/h 湖下液体盐生产线，用于替代原湖上液体盐生产线（总生产能力 120m³/h，供给现有精制盐 40m³/h，其余 80m³/h 供给纯碱项目）及原料工序制卤化盐装置（160m³/h）；同时改造原湖下液体盐南生产线（40m³/h 改造为 80m³/h）。现有精制盐车间年产 38 万吨精制盐，卤水供应能力 240m³/h，改扩建后两条制卤线供卤水量为 320m³/h，满足年产 51 万吨精制盐规模。 建设完成运行后，原湖上液体盐生产线全部供给纯碱生产所需卤水；原料工序制卤生产线停用。 2025 年 2 月 26 日，阿拉善左旗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八、非金属矿采选业”中“103 采盐”类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	---

表。2025年5月8日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正式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贫矿资源绿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贫矿资源绿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吉兰泰盐湖矿现有采矿权区域的南部（项目与采矿权范围位置关系详见下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1。



图1 拟建项目与采矿权范围位置关系图

表 2-1 本项目厂区范围拐点坐标

序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原始坐标）			
	X	Y	经度	纬度
1	4399446.215	35562158.027	105° 43′ 0.048252″	39° 43′ 36.472631″
2	4399519.188	35562488.752	105° 43′ 3.959428″	39° 43′ 38.751552″
3	4399428.910	35562508.693	105° 43′ 4.765874″	39° 43′ 35.819371″
4	4399390.612	35562335.161	105° 43′ 7.466704″	39° 43′ 34.623399″
5	4399335.264	35562346.655	105° 43′ 7.930451″	39° 43′ 32.825926″
6	4399302.428	35562189.861	105° 43′ 1.336026″	39° 43′ 31.802528″

建设用地：采矿权范围内新增占地 41000m²。

建设规模内容：卤水生产能力由 240m³/h 改扩建至 320m³/h，满足年产 51 万吨精制盐生产需求，精制盐扩能另行环评。

建设内容：

1) 对现有湖下液体盐（南线）进行改造：

依托现有设备（化盐桶 2 个 v=195m³，斜板澄清器 2 个 v=420m³，澄清池 3 个，面积 7000m²），现有设备制卤能力可以满足扩建后 80m³/h，仅泵能力不足，因此本次更新淡水泵 2 台，更新供卤泵 2 台，制卤能力由 40m³/h 扩至 80m³/h；

2) 新建 1 条 240m³/h 湖下液体盐生产线，用于替代原湖上液体盐生产线（总生产能力 120m³/h，供给现有精制盐 40m³/h，其余 80m³/h 供给纯碱项目）及原料工序制卤化盐装置（160m³/h）；

3) 新建外管道（含法兰、流量计等附属设备）2 条：1 条粗卤管道 3000 米（HDPE 钢丝骨架），1 条淡水管道 3000m（HDPE 钢丝骨架）。管线由新建 1 条 240m³/h 湖下液体盐生产线起，止于现有原料工序制卤化盐装置区及湖上液体盐（南线）。新建 2 条管道沿地面并行设置。见附图 5。

4) 因拟建项目在现有矿区区内建设，道路依托原有，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位置近原料及现有公用工程设施，有利于原料输送和公用工程依托。

3、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改扩建前后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湖下液体盐生产线	无	新建湖下液体盐生产线1条，占地面积41000m²，处理能力240m³/h。由原料上料系统、制卤化盐系统两个单元以及配套装置及控制系统组成。 1) 新增Φ5000*14800化盐桶4个，新增Φ10000*11500斜板澄清器4个，配套上料皮带机装置2套，上料刮板机1套，钢制栈桥1套； 2) 新增澄清池1套（6个澄清池，1个清液池，每个占地面积1019.77m²），深度2.5m。粗卤渣浆泵2台，流量不小于420m³/h，H=60m，混凝土基础2个，配套液位计； 3) 新增淡水储罐1个Φ6000*6000，2台淡水输送泵流量不小于420m³/h，H=60m，两台淡水给水泵，流量不小于420m³/h，H=20m，混凝土基础4个； 4) 新增回收池一个，用于回收澄清器卤水、化盐桶洗罐水，回收泵2台；	新建
			清液池与6个澄清池采取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1.5mm，进行防渗，防渗系数≤10 ⁻⁷ cm/s；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1.5mm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新建
	现有湖下液体盐生产（南线）	现有设备包括：化盐桶2个（v=195m ³ ），斜板澄清器2个（v=420m ³ ），澄清池3个（面积7000m ² ）及配套机泵、管线等。淡水输送量40m ³ /h，制卤能力40m ³ /h。	①依托现有设备（化盐桶2个v=195m³，斜板澄清器2个v=420m³，澄清池3个，面积7000m²），现有设备制卤能力可以满足扩建后80m³/h，仅泵能力不足，因此本次仅更换新泵以满足输送能力即可。 ②更新淡水泵2台，更新供卤泵2台，制卤能力由40m³/h扩至80m³/h。	依托现有+改造
	原料工序制卤化盐装置区	现有设备包括：化盐桶4个（v=195m ³ ），反应器6个（v=47.75m ³ ），道尔澄清器5个（v=874m ³ ）以及配套机泵管线等。制卤能力160m ³ /h	本工程运行后原料工序制卤化盐装置停用。	停用
	湖上液体盐（南线）	化盐桶2台、澄清器2台，反应器1台，总制卤能力120m ³ /h，用于生产精制盐40m ³ /h，其余80m ³ /h供给纯碱生产所需卤水）	120m ³ /h全部供给纯碱项目	停用
储运	运输系统	产品卤水及原料化盐用水均管道进行运输现有管线	新建2条管道（含法兰、流量计等附属设备）：1条粗卤管道3000米（HDPE钢丝骨架），1	现有管线

工程		为钢管，管径DN200，长度3000m。	条淡水管道3000m（HDPE钢丝骨架）。管线由新建1条240m³/h湖下液体盐生产线起，止于现有原料工序制卤化盐装置区及湖上液体盐（南线）。新建2条管道沿地面并行设置。	停用、新建管线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55000m²，堆高8m	一般情况为汽车运输至本项目直接自卸入上料区的料槽通过皮带运至化盐筒，但也有先卸至原料堆场暂存，再输送至上料区的料槽的情况。	依托
	控制室	在厂区东侧入口处操作室1间（6x4m）。	现有操作室1间（6x4m）。	依托
	供水	化盐用水来自盐碱分公司精盐车间，通过管道输送至本项目区。本项目不设生活设施，职工均来自原有湖上制卤装置，生活用水依托湖上制卤装置。	化盐用水来自盐碱分公司精盐车间，通过管道输送至本项目区。本项目不设生活设施，职工均来自原有湖上制卤装置，生活用水依托湖上制卤装置。	/
	供电	单回路10kV进线电源引自北二线机械洗盐10kV线路配电室	依托现有，单回路10kV进线电源引自北二线机械洗盐10kV线路配电室，	依托
	废气	原料卸料、上料过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场装卸料、上料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采用无组织排放，采用洒水抑尘。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新增泵类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新建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湖上制卤装置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均来自湖上制卤装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湖上制卤装置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依托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盐泥，化盐桶及斜板澄清器底部盐泥排放至盐泥回收池，沉淀后含盐率低的盐泥铲出，由汽车拉运至盐湖采空区，对采空区逐步回填。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依托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无机碱制造和热电联产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统一收集，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	该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自下而上：底层素土夯实+铺设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回填150mm厚中粗砂+5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1mm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素水泥浆保护层+150mm厚P6抗渗混凝土+涂刷1mm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2021年7月29日，“无机碱制造和热电联产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完成了自主验收。		依托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1	运盐胶带输送机	B= 1200 Q=120t/h Lh=90000 v=1.25m/s	组合件	条	2

		$\beta=16.5^\circ$			
2	刮板输送机	B= 1000 Q=120t/h Lh=90000 $\beta=16.5^\circ$	组合件	条	2
3	盐料斗		Q235A	台	2
4	化盐桶	$\Phi 5000 \times 14800$	碳钢	台	4
5	斜板澄清器	$\Phi 10000 \times 11500$	碳钢	台	4
6	淡水罐	$\Phi 6000 \times 6000$	碳钢	台	1
7	澄清池	23680 平方米			
		一级 1# 、 2#	92m×37m×2.5m	个	2
		二级 3# 、 4#	92m×37m×2.5m	个	2
		三级 5# 、 6#	92m×37m×2.5m	个	2
		清液池 7#	74m×44m×2.5m	个	1
8	回收池	60m× 15m×3m	混凝土	个	1
9	盐泥泵	Q=300m ³ /h H=40m	碳钢	台	2
10	盐泥回收泵	Q=300m ³ /h H=40m	碳钢	台	2
11	粗卤泵	Q=420m ³ /h H=60m	碳钢	台	2
12	淡水输送泵	Q=420m ³ /h H=60m	碳钢	台	2
13	淡水给水泵	Q=420m ³ /h H=20m	碳钢	台	2
14	洗水回收泵	Q=300m ³ /h H=40m	碳钢	台	2
15	真空罐	2m×2m		台	2
16	化盐桶洗水回收罐	5m×5m		台	1

5、产品方案

本项目项目综合产品方案如下：

表 2-4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变化对比表

阶段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质量标准 (NaCl浓度)	运输方式
		m ³ /h	m ³ /d	万 m ³ /a		
改扩建后	卤水	320	7680	256	313g/l	管道
改扩建前	卤水	240	5760	192	313g/l	管道

表 2-5 产品液体盐主要指标

参数	指标
透光率	≥80%
NaCl	≥313g/L
Mg ²⁺	≤0.3g/l
Ca ²⁺	≤0.8g/l
SO ₄ ²⁺	≤4g/l

6、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扩建前后原辅材料用量对比表

阶段	项目	规格	运输方式	小时消耗	年用量	来源
改扩	原生盐、盐盖、二	NaCl:50%~80	汽运	143t	114.47万t	盐湖矿区

建后	层盐（含水3%、粒径 $\geq 20\text{mm}$ ）	%（按70%计）				
	化盐用水	/	管道	320m ³	256万m ³	精盐车间抽取盐湖水
改扩建前	原生盐、盐盖、二层盐	NaCl:50%~80%（按70%计）	汽运	107.25t	85.8万t	盐湖矿区
	化盐用水	/	管道	240m ³	192万m ³	精盐车间抽取盐湖水

表 2-7 改扩建后项目总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原生盐、盐盖、二层盐（NaCl 按70%计）	1144700	卤水（浓度0.313）	2560000
		盐泥（含水57%）	798650
化盐用水	2560000	化盐用水蒸发损耗	346050
合计	3704700	合计	3704700

7、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湖上制卤水装置。本项目全年运行，按每天四班三运转设置岗位人员，年生产时间 8000 小时。

8、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化盐用水来自盐碱分公司制精盐车间，抽取盐湖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不设生活设施，职工均来自原有湖上制卤装置，生活用水依托湖上制卤装置。

（2）排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产生，盐泥回填至采空区，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设置排水设施。

（3）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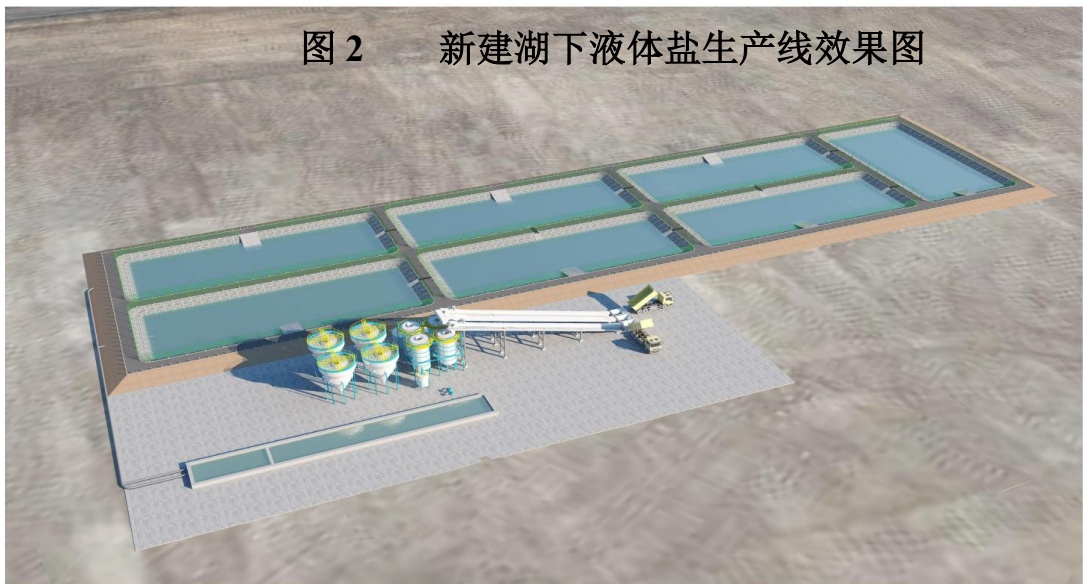
依托现有，单回路 10kV 进线电源引自北二线机械洗盐 10kV 线路，供电电源可靠。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442.37 万 KWh/a。

9、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新建 240m³/h 湖下液体盐生产线位于吉兰泰盐湖矿区内南部，新建卤水管线及淡水管线与现有卤水管线（管径 DN200，不满足输卤能力停用）并行，新建 2 条管线长均为 3km。

新建湖下液体盐生产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现有生产线、原料堆场、新建生产线及新建管道位置关系见附图 5。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施工准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生产调试等施工活动，施工期内造成的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废水、固废等均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施工期产污节点示意图如下：

本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参见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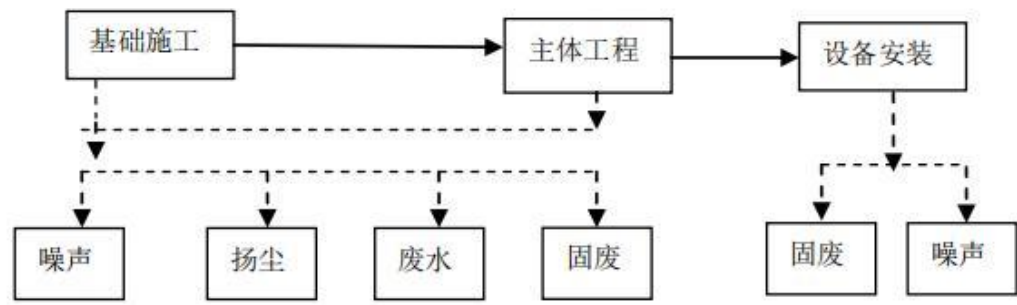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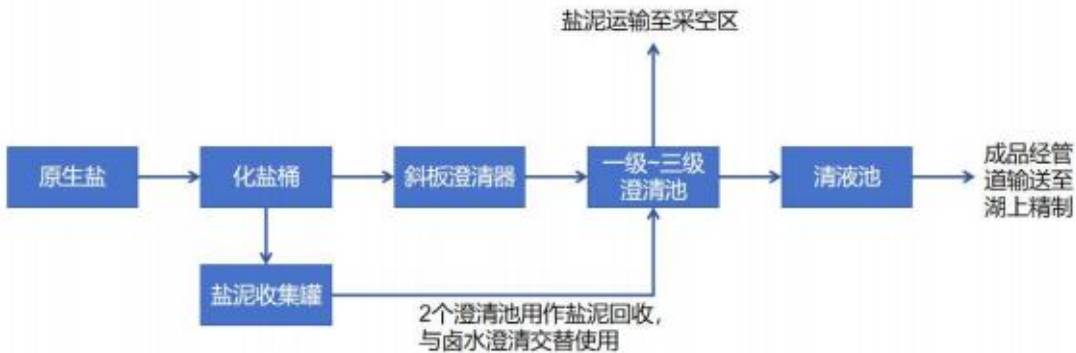


图 3 本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参见图

2、产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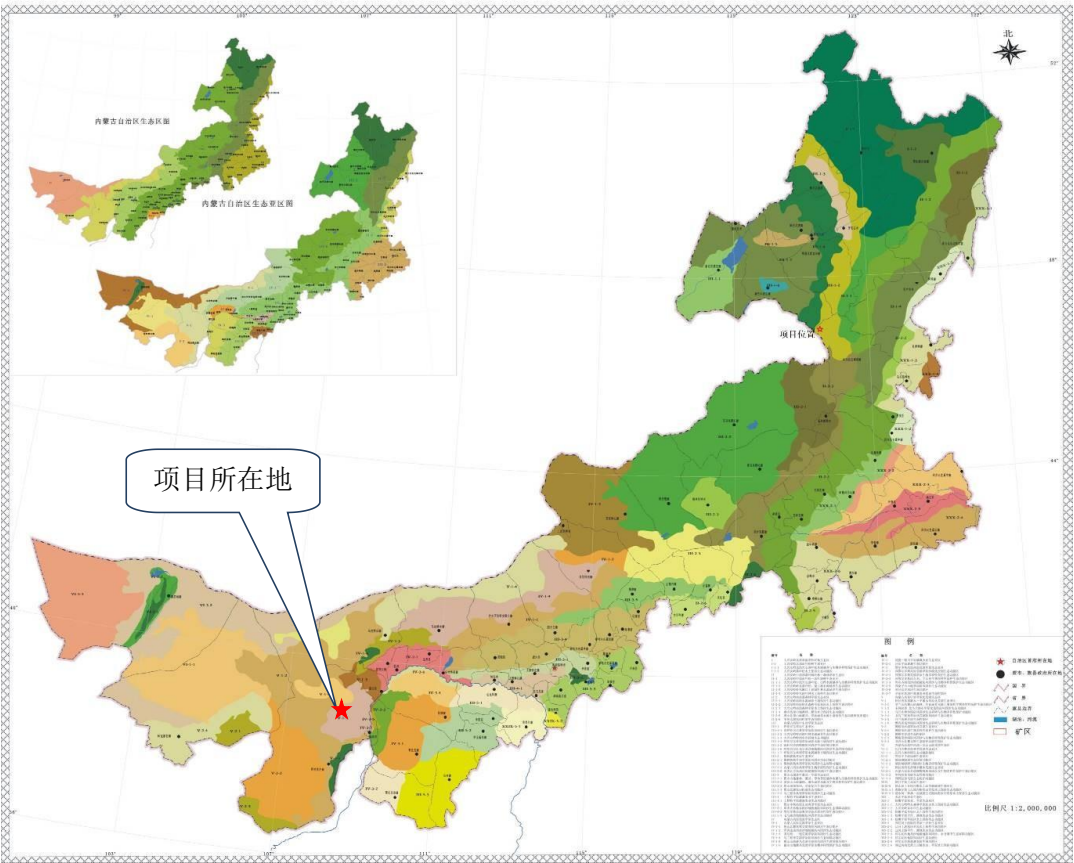
- (1) 生态：工程施工占用土地、土壤植被破坏等；
- (2) 施工噪声：施工机械运转噪声。
- (3) 施工扬尘：基础开挖、土建施工的场地平整、设备材料的运输装卸、施工现场车辆行驶时产生扬尘。
- (4)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5) 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建设期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过程中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能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污水以及固体废物等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5 个月。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进厂 原生盐、盐盖、二层盐来自盐湖区南线机械洗盐区，一般为汽车运输至本项目直接自卸入上料区的料槽通过皮带运至化盐筒，但也有先卸至原料堆场暂存，再输送至上料区的料槽的情况。 (2) 化盐 原料经皮带上料装置分别进入化盐桶，与湖上输送来的化盐用水在化盐桶内进行制卤（按照要求及质量指标调整上料掺兑比例以满足理化指标要求，洗桶洗盐卤水浓度$\leq 5\text{Bé}$时排渣），混卤浓度$\geq 313\text{g/l}$。 (3) 澄清 混卤溢流进入斜板澄清器内澄清，透光率$\geq 80\%$。化盐桶及斜板澄清器底部盐泥排放至盐泥回收池，由管道输送至澄清池回收残余盐分（盐泥回收使用 2 个澄清池，与卤水澄清交替使用），其中含盐液体作为化盐用水回用于化盐工序，经过回收后的盐泥由汽车拉运至盐湖采空区，对采空区进行回填。 (4) 成品输送 粗卤进入一级~三级澄清池澄清后最后进入清液池，由粗卤泵经管道送至湖上进行精制、供盐碱分公司制盐车间使用。  <pre>graph LR A[原生盐] --> B[化盐桶] B --> C[斜板澄清器] C --> D[一级~三级澄清池] D --> E[清液池] E --> F[成品经管道输送至湖上精制] B --> G[盐泥收集罐] C --> G G -- "2个澄清池用作盐泥回收, 与卤水澄清交替使用" --> D D -- "盐泥运输至采空区" --> H[盐泥运输至采空区]</pre> 图 4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	--

	2、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为上料粉尘、噪声、盐泥。产生环节如下： （1）粉尘产生的主要环节为原料堆存、原料卸料、上料、输送环节会产生颗粒物。 （2）拟建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物料输送泵，噪声源的工作情况为连续，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 （3）化盐桶及斜板澄清器底部盐泥由管道排入盐泥回收池，沉淀后含盐率低的盐泥铲出，由汽车拉运至盐湖采空区，对采空区逐步回填。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1、2013 年 11 月 21 日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以阿环审表[2013]号 44 予以审批由阿拉善盟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湖盐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4.1； 2、2015 年 7 月 24 日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以阿环验表[2015]11 号予以验收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编制的《湖盐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见附件 4.2； 3、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在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左旗分局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152921-2020-014-L；2024 年 10 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备案。 4、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52921318440268W004R。 5、2023 年 12 月 6 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分局批复《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阿环审表（2023）36 号；2024 年 5 月 1 日，企业完成了该项目自主验收。环评批复文件见附件 4.3。 现有工程废气、噪声、固废达标情况 （1）废气：根据“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验收监测中对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的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相关限值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4.5。 (2) 噪声：根据“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验收监测中对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四周设一个点位）的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4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4.5。 (3) 固废：现有工程盐泥排放量，类比“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该项目制卤能力为 240m³/h 与现有工程制卤能力相同，其验收报告中盐泥排放量约为 75.12 万吨/年，因此本项目现有工程盐泥排放量约为 75.12 万吨/年。 “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字见附件 4.4。 综上，现有工程无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属于乌兰布和沙漠控制区（V-1-5）。自然植被主要为荒漠草原植被。本项目生态功能区划图见图 8。  图 5 内蒙古生态功能区划图 2、环境质量现状 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
----------------------	---

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阿拉善盟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中阿拉善左旗 2023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

根据《阿拉善盟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 2023 年阿拉善左旗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10、70、26 $\mu\text{g}/\text{m}^3$, 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其中,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下降 3.7%, 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上升 29.6%。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特定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2023 年巴彦浩特镇空气质量 有效监测天数 365d; 优良天数 324d, 达标率为 88.8%。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动力装置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2024 年 9 月 5 日~11 日对此项目厂区西侧 600 处进行的监测数据, 由结果可知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01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3-1 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超标率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项目厂址	TSP	24小时平均	300	55~83	0	27.7

2.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可知, 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 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 并在表格中填写其现状调查和评价结果概要(不宜直接全文摘抄)。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 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 包括符合时限要求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和调查资料, 国家、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生态环境质量数据等; 无相关数据的, 大气、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

	水、生态、土壤等其他环境要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场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2.3 自然环境概况 （1）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地阿拉善左旗地形地貌复杂，土壤类型多样。阿拉善左旗处于华北台地鄂尔多斯台地西缘，经过漫长的地质构造演化过程，形成现在的由太古界构成的近东西向结晶基底，地层结构为第四纪冲积洪积层，砾石、砂层厚度在 150~200m 左右，地基承载力在 180kPa 至 240kPa 之间。本地区属山前冲洪平原，微地貌为波状沙丘，因受风积砂的影响，地形起伏不平，相对高差 0.4-1.2 米，场地总属简单地貌。无沟渠及坑塘。根据现场调查及区域地质资料，拟建项目建设场址地层自上而下主要为风成沙、细砂、粘土、粉细砂、有机质亚粘土、粉细砂等。厂区原有工程的地质土层分布如下：表面细沙层：厚度 0.5~0.7 米，为黄褐~褐色，主要成份有长石、石英，含有少量植物根，低洼部钻孔细沙层中含有可溶性盐类。细砂：厚度 6~17 米，褐黄色，饱和状态，密度为密~中密状态，颗粒较均匀，主要成份有长石、石英和少量云母碎片，内有粗砂的薄砂层和透镜体，地耐力上部为 180kPa，下部范围为 200kPa。亚粘土：褐色、红褐色、灰色、硬塑~可塑状态，致密，个别为软塑状态，属中压缩性，塑性指数在 18~15 之间，此层是厂区良好隔水层，地耐力上部 4 米范围内 230kPa，下部范围为 160kPa。 （2）气候 吉兰泰镇春季风大沙多，夏季日照强烈，冬季严寒干燥，一年四季昼夜温差大；干旱少雨。多年平均气温 24℃,1 月平均气温-14℃,极端最低气温-31℃
--	--

	(1971 年 1 月 10 日)；7 月平均气温 27℃,极端最高气温 42℃ (2010 年 7 月 14 日)。无霜期年平均 239 天。0℃ 以上持续期 280 天。年平均降水量 120 毫米。极端年最大雨量 154 毫米，极端年最少雨量 54 毫米，集中在每年的 7 月至 9 月，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80%。蒸发量强烈，年均蒸发量在 3000 毫米以上。每年 11 月开始冰冻期，年 3 月解冻。建设场地及附近盐渍土地区地表无植被。收集吉兰泰国家基本气象站 2022 年资料，本年平均气温 10.4℃,比历年同期偏高 0.6℃,全年降水 131.9mm，比历年同期偏多 24.5mm，出现沙尘暴 2 次，较历年减少 1 次，大风出现 18 次，比历年同期偏少 5.8 次，出现扬沙 38 次。 (3) 水文地质情况 ①地表水 根据现场调查，场地地表水主要为降雨形成的地表径流，主要由大气降水为补给来源，地势平坦，地表水的排泄主要为向地下渗透。周边水系多为吉兰泰盐湖内流水系。 ②地下水 勘察场区地下水赋存条件及分布规律严格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和气象、水文等因素综合控制。勘察场地的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潜水（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以径流、排泄、蒸发及渗透的等方式进行循环。主要赋存于第四系湖积地层中，富水性较好，透水性较强。勘察期间为平水期，勘察时地下水位埋深为 3.2~3.3m。根据当地调查访问，地下水年变化幅度小于 1m，根据水文资料分析，丰水期场地地下水位会有所上升，水位上升一般为 0.4-0.5m。 由于场地砂土层较厚，地下水埋深较浅，极易垮孔，难以做抽水试验，因此本次勘察水文地质参数依据经验取得。根据钻探揭露情况，结合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及地区经验，场地内的细砂土层为透水层，透水性好，细砂土层渗透系数 K 值建议为 20~30m/d。 2.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	---

1、调查范围

根据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要求，生态影响评价应涵盖评价项目全部活动的直接影响区域和间接影响区域。因此，本项目的生态现状调查及评价范围确定为项目边界向外延伸 1000m 的区域。

2、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采用 3S 技术对评价区域遥感数据进行解译，完成数字化土地利用现状图、植被类型图，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的定性和定量评价。

解译使用的信息源采用选取 Sentinel-2A 卫星 2024 年 8 月 26 日拍摄的遥感影像为基准影像，对使用影像进行几何精校正。遥感影像分辨率为 10 米，波段合成为 8、4、3 假彩色合成。遥感影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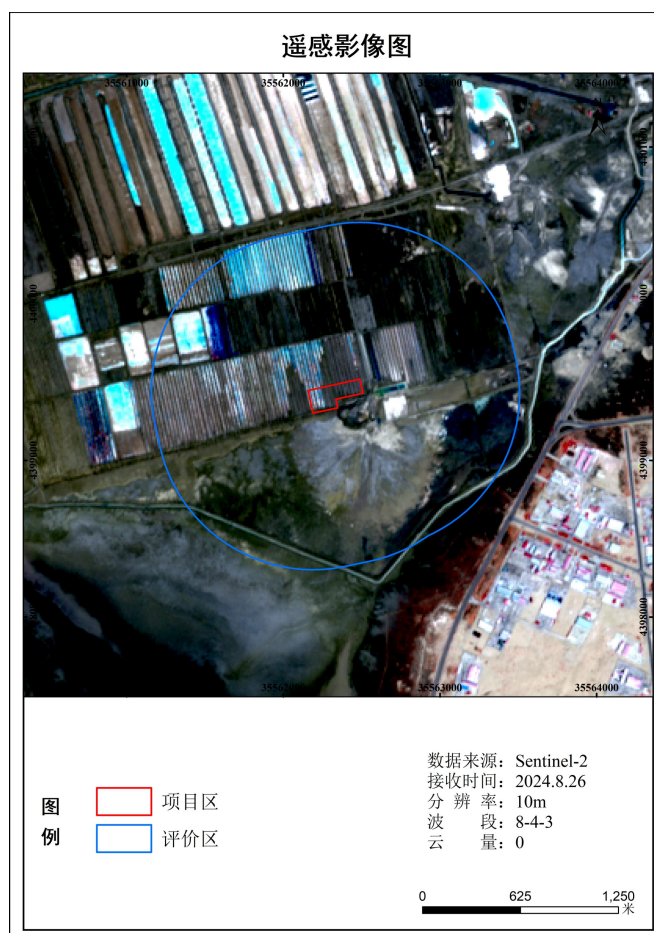


图 6 遥感影像图

3、植被类型

评价区域植被类型图参照《1:1000000 中国植被图》结合区域高分遥感数据、DEM 数据、地面调查数据等对评价范围的植被类型进行目视解译，编制评价范围植被类型图。

由下图及表可知评价区及项目区均无植被，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2 评价范围植被类型面积统计表

序号	植被 型组	植 被 型	植 被 亚 型	群 落 类 型	评价区			项目区		
					斑块/ 个	面积 /hm ²	占比 /%	斑块/ 个	面积 /hm ²	占比 /%
1	无植 被	无植被区			5	411.01	100.00	1	4.10	100.00
合计					5	411.01	100.00	1	4.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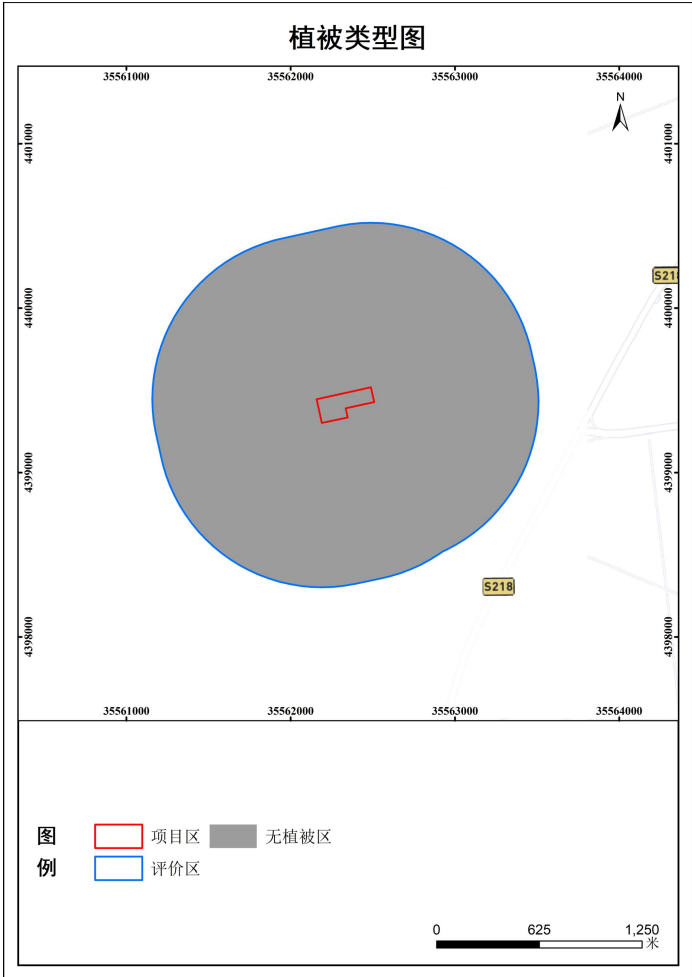


图 7 植被类型图

4、土地利用现状

评价范围内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土地利用分类体系进行分类。由下图及表可知，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以工矿仓储用地为主，占 99.04%、水域及水利设施占 0.96%；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全部为工矿仓储用地。

表 3-3 土地利用现状

序号	土地利用现状		评价区			项目区		
	一级类	二级类	斑块/个	面积/hm ²	占比/%	斑块/个	面积/hm ²	占比/%
1	工矿仓储用地	盐田	3	407.05	99.04	1	4.10	100.00
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沟渠	2	3.96	0.96	0	0.00	0.00
合计			5	411.01	100.00	1	4.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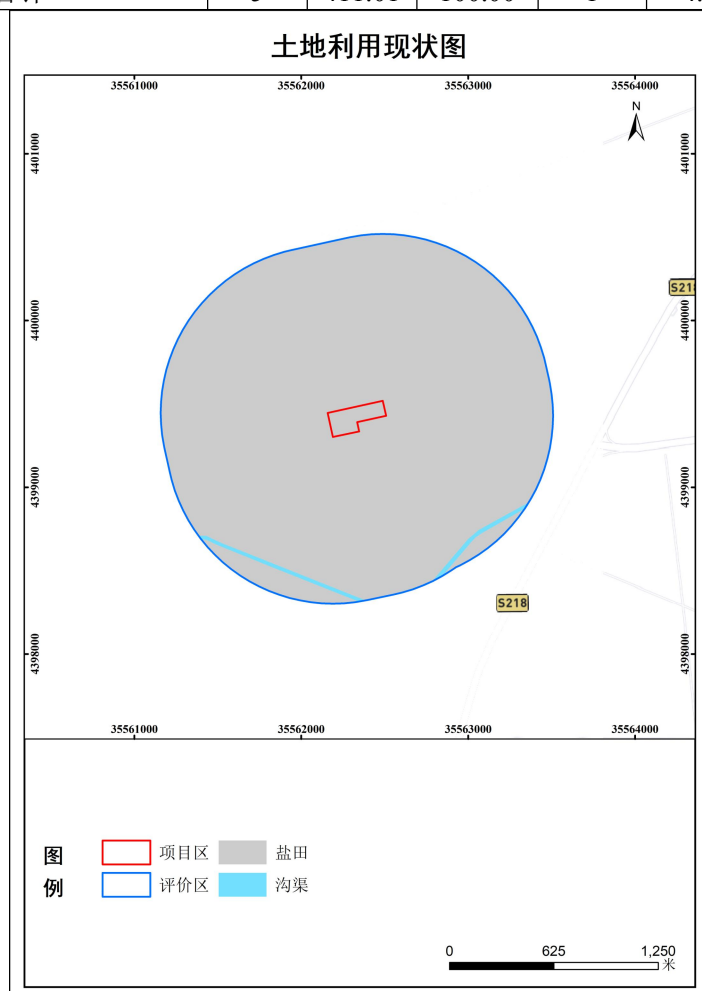


图 8 土地利用现状



图9 本项目矿区现状图片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新增占地外扩 1k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主要环境保护保护目标一览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功能	方位	距离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及输送管道的线路两侧外扩200米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及输送管道的线路两侧外扩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厂界外扩1000米范围内及输送管道的线路两侧外扩200米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环境质量空气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h 平均	75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h 平均	150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h 平均	150
		1h 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h 平均	80
		1h 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h 平均	4
		1h 平均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	160
		1h 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h 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本项目位于现有矿区范围内，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盐泥，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废机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构筑物的建设、设备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影响随之消失。。 本项目建设期较短，但在此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废水、施工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施工扬尘和噪声尤为明显。因此该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且施工期须做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尽量把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低、最轻程度。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为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等燃油机械排放的 SO₂、NO₂、CO 等污染物。 (1) 施工期防治扬尘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 ①将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纳入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核； ②施工时在厂区内进行，厂区目前已有防护墙，因此要求项目施工时在施工现场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对有可能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应洒水降尘，使其保持一定湿度，尽可能缩短基层施工和面层施工之间的时间，控制施工扬尘产生量； ③运输土方、粉状物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护栏，并采取遮盖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易产生扬尘的路段车辆应慢速行驶，保持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同时在车辆出入口竖立减速标牌，限制行车速度； ④施工场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长度不得超过 10m，工地出口处配备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台，运输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不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应及时清扫冲洗； ⑤施工材料集中堆放，以缩小扬尘影响范围，土方及时回填减小扬尘影响时间。
------------------	---

	⑥施工时开挖的土方不能及时回填时，在有风或大雨天气应采取临时遮盖措施，避免或减少因工程施工引起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减缓扬尘污染； ⑦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敏感路段及敏感时段； ⑧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并进行洒水抑尘，对堆存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⑨将施工期防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项目预算，施工现场设置的围挡、物料堆放及运输遮盖等防治措施纳入“三同时”日常监管； ⑩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 (2) 施工期防治机械尾气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 选用符合环保标准的机械，控制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黑烟。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等。 为减轻废水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需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必须严格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②施工废水：施工期间的砂浆搅拌机用水、砖瓦、土方等建筑物料喷洒水及少量的机械泥浆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经沉淀澄清后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循环利用不外排。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为：一是加强管理，严格规定各种有严重噪声干扰的机械的施工时间；二是改进施工安排，将必不可少要发生强噪声的作业安排在不敏感的时段。设置围挡隔声（已设置厂区围墙），禁止在 22:00 至次日 06:00 进行施工，如确需施工，应取得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GB12523-2011)中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标准限值。 4、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基础施工挖掘的土石方和主体结构施工所产生的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位置进行填埋处理；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设施处理；项目工程完工后，会残留少量废建筑材料，直接影响周围的环境景观质量，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弃物应及时清运或回填； ②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加盖篷布； ③建筑金属废物在施工现场应及时回收； ④建筑垃圾应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在采取以上措施以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评价和保护措施 1、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原料堆场装卸料产生的扬尘、上料输送产生的粉尘。 2、源强核算过程 原料经汽车运输至原料堆场暂存，按处理量 50%计，剩余 50%直接卸至皮带机下方的料槽内。 ①原料堆场装卸料扬尘源强核算 参考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16357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35 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a=0.0017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b=0.0084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矿石为“E_f=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由上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115.863t/a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洒水除尘效率取 74%。 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敞开式取 0 由上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30.124t/a（3.44kg/h） ②上料输送扬尘源强核算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 G.A.久兹），本项目按照石灰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计算，卸料输送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15~0.2kg/t。原料采用皮带输送至化盐筒，产尘系数取 0.02kg/t。则上料输送过程扬尘颗粒物产生量 22.9t/a，洒水除尘效率取 74%，上料输送颗粒物排放量=5.954t/a（0.83kg/h） ③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	---

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道路扬尘。项目厂区内运输道路总长约 1.0km，其起尘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1 = Q_p \times L \times Q / M$$

式中：Q_p-道路扬尘量（kg/km·辆）；

Q_p¹-总扬尘量（kg/a）；

V-车辆速度（km/h）；

M-车辆载重（t/辆）；

P-道路灰尘覆盖量（kg/m²）；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原料 114.5 万 t/a；）

项目运输道路扬尘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1。

表 4-1 项目运输道路扬尘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V (km/h)	P (kg/m ²)	M (t/辆)	Q _p (kg/km.辆)	L (km)	Q (t/a)	Q _p ¹ (t/a)
道路扬尘	20	0.1	35	0.55	1.0	114.5万	20.34

根据类比分析，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污染对道路两侧 2~30m 范围内的影响较大，为减小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输采取以下措施：

- ①车辆运输采用毡布遮盖，防止物料洒落及减少扬尘产生；
- ②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
- ③定期清扫路面，设置洒水车洒水，适时进行洒水抑尘。

通过上述公式计算，项目厂区内运输道路扬尘量为 20.34t/a，运输道路采用水泥地面硬化，定期对厂区道路清扫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可有效减少运输道路扬尘的排放，其抑尘效率可达 80%以上。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区范围内运输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4.068t/a。

废气排放源强分析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堆场装卸料扬尘	颗粒物	115.863	洒水抑尘	30.124	3.44	5.0
上料输送扬尘	颗粒物	22.9	洒水抑尘	5.954	0.83	
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颗粒物	20.34	洒水抑尘 加盖苫布	4.068	/	

3、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原料堆场卸料及上料输送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因此非正常工况为不采取洒水抑尘。非正常工况的出现频次与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操作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人员技能水平、设备先进程度等因素有关，因此需加强洒水管理制度。

4、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原料堆场装卸料、上料输送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抑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级标准限值要求。

5、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进行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2 级标准限值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排放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且人员为依托湖上制卤水装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排，故不对此进行分析。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物料输送泵，噪声源的工作情况为连续，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4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特点	数量	降噪措施	降噪后强度 [dB(A)]
1	盐泥泵	75~85	连续	4	选用底噪设备、基础减振	60~70
2	粗卤泵	75~85	连续	2		60~70
3	化盐水泵	75~85	连续	4		60~70
4	自卸汽车	70~85	间断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55~65

2、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项目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①生产设备选购上，优先选购噪声值较低的生产设备；
- ②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要采取严格的消声、建筑隔声等措施；
- ③设备基础应安装减振、隔振材料；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建设单位在高噪声机械设备底部各设置减振垫，采用橡胶减振垫，以减少设备运行时的震动。安装减振垫可降低噪声值约为 15dB(A)。

3、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

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1)声环境影响预测步骤

①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或线声源，或面声源。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LAi)或等效感觉噪声级(LEPN)。

(2)噪声预测结果与影响分析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项目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见表 4-5。

表 4-5 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	49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	48		达标
西	50		达标
北	51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运转状态下各噪声源经过采用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工业场地四周	昼、夜噪声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盐泥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项目职工为依托现有湖上制卤水装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4-7 项目一般固废产排一览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去 向
盐泥	化盐	798650t/a	暂存于盐泥回收池，后由汽车拉运至盐湖北坝外采空区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一览

名 称	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去 向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体	T , I	机修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产出盐泥共 79.865 万 t/a，暂存于盐泥回收池后用汽车拉运至盐湖北坝外采空区。盐泥含水率为 50-60%，主要成分为以 NaCl 为主的无机盐与泥渣，按照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盐泥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用于原矿采空区中充填或回填。因本项目工艺仅以物理分离的方式提取 NaCl，故将盐泥排至采空区一般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

盐泥回填可行性分析

根据《2025 年度吉兰泰湖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书》可知，2019 年矿山开采规模变更为 150 万吨/年，委托内蒙古国矿土地勘测有限公司重新编制《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6 日通过专家组评审，方案服务年限为 20 年，适用年限为 5 年，即 2022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方案编制基准年为 2022 年 12 月。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总体工作部署，结合矿山地质环境、

土地复垦的工程量、难易程度等实际情况，确定 2025 年度实施计划见下表。

本年度拟开展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区域的位置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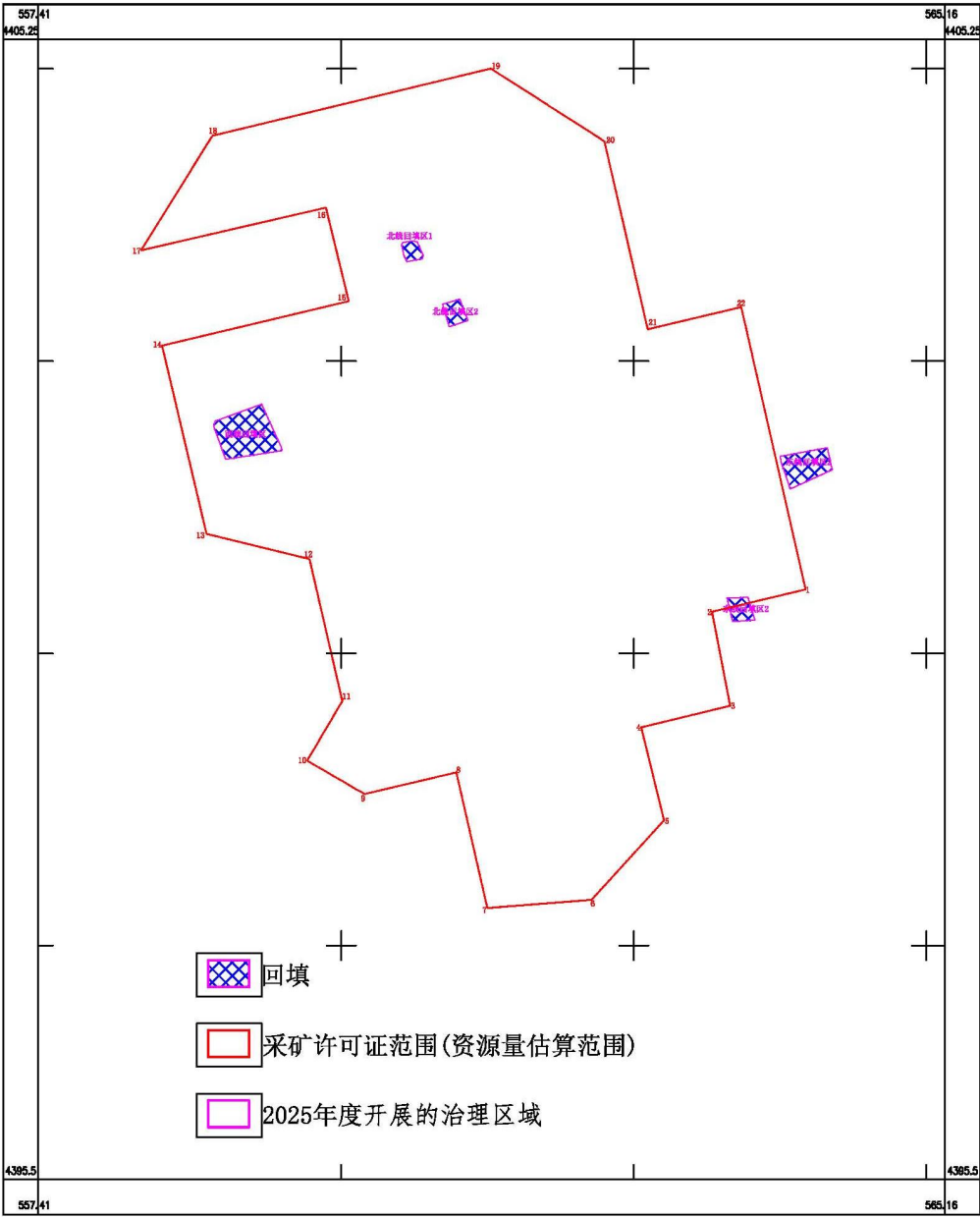


图 9 2025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范围及位置

表 4-9 2025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范围坐标一览表

治理区	拐点	X	Y	面积 (m²)
北线回填区 1	1	4403511.539	35560521.612	24054.31
	2	4403528.159	35560607.271	
	3	4403519.636	35560647.756	
	4	4403402.442	35560700.600	

		5	4403375.593	35560693.782	
		6	4403348.319	35560561.245	
		7	4403403.720	35560533.119	
		8	4403498.754	35560515.220	
	北线回填区 2	1	4402986.388	35560865.971	31731.06
		2	4402792.697	35560921.585	
		3	4402847.104	35561081.929	
		4	4403028.223	35561012.038	
	西线回填区	1	4401985.677	35558921.606	178958.33
		2	4402130.465	35559318.576	
		3	4401766.097	35559485.418	
		4	4401733.496	35559492.130	
		5	4401658.704	35559010.780	
		6	4401943.487	35558908.182	
	东线回填区 1	1	4400473.382	35563296.157	37146.04
		2	4400270.430	35563344.654	
		3	4400284.727	35563534.946	
		4	4400478.240	35563475.419	
	东线回填区 2	1	4401634.283	35563758.765	97589.15
		2	4401507.712	35563802.872	
		3	4401404.794	35563834.835	
		4	4401569.080	35564194.089	
		5	4401758.296	35564153.177	
		6	4401684.783	35563749.815	
	合计				369479

由上表可知本年度 5 个回填区总面积 369479m²，回填深度约 1.5m，可以保证本工程盐泥年产生量 798650t（含水 57%）用于采空区回填。盐泥回填可行。

2) 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产生的废机油依托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无机碱制造和热电联产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统一收集，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021 年 7 月 29 日，“无机碱制造和热电联产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完成了自主验收。该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自下而上：底层素土夯实+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回填 150mm 厚中粗砂+50mm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1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素水泥浆保护层+150mm 厚 P6 抗渗混凝土+涂刷 1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建立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制度，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图 10 现有危废库照片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1、影响类型和影响途径

①正常工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和防渗，危废暂存库内已设置了收集池和导流槽，如有液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物料可由收集池收集。因此，正常情况下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②事故工况

危废存储区域的防腐防渗层老化、破损或者事故应急池的防渗层腐蚀等因素导致泄漏物料地面漫流和渗透进入周边土壤，上述过程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2、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新建清液池与 6 个澄清池池底及池壁，采取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进行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7}$ cm/s；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同时应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leq$ Q<10；10 $\leq$ Q<100；Q $\geq$ 100。

本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废矿物油临界量为 2500t，根据企业统计情况可知，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0.1t，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比值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储存或使用物质	储存量或者使用量(t)	临界量(t)	q/Q
1	废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	/	/	0.00004

注：参照导则附录B中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推荐临界量250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 q/Q 为 0.00004，$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环境风险可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事故工况下，废矿物油贮存桶破损，且贮存区域的防腐防渗层老化破损或收集池的防腐防渗层老化破损等因素导致泄漏，泄漏液体通过地面漫流和渗透进入周边土壤；或废矿物油遇火灾会使其燃烧；或废气治理设施故障会导致废气处理不充分，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可能会导致周边环境质量的下降。上述过程可能造成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避免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的环境风险，除必须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外，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为防止废矿物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泄漏以及减缓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消防、交通部门的要求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②制定可靠的操作规程； ③配备必需的个人防护装备；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收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领取转移联单编号，及时提交联单至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能延迟提交时间或不提交联单，并保管好应由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收单位保存的联单。 ⑤运输过程出现事故减少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矿物油装卸方式为叉车装卸，废矿物油装卸过程均处于密封状态；
--	---

废活性炭装卸为叉车人工操作装卸，收集前进行分装，按分类存入相应贮存区，运输全程处于封闭状态。落实人员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装卸、存放的严格管理，在指定的装卸区进行装卸作业，不可使用扔、抛、滚等方式装卸废矿物油、废活性炭。 ⑥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应按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根据储存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在显眼的位置上张贴标志。张贴的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危废库内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库内布设良好的通风装置，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库内应设置自然通风，空气不应循环使用。又根据《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6号），危险废物应存放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的库房。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规定。 ⑦加强危废库管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规定执行。 加强对火源的管理，严禁明火进入厂区。库内的所有设备、装置都应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记录在案。 3、“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 本项 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0。					
表 4-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处理对象	验收内容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大气污染源	无组织	厂区颗粒物达标情况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四周

固体废物	盐泥	合理处置,不外排	排放至盐泥回收池后由汽车拉运至采空区。		/
	废机油		废机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噪声	/	减震、降噪等措施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厂界四周

本项目总投资 39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 占总投资 0.9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运输、堆场粉尘	洒水装置	0.5	
			运输过程中采用防尘布遮盖	0.2	
	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池	0.5	
	噪声	施工噪声	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3	
	固废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1	
运营期	废气	上料及运输扬尘	原料堆场、卸料、上料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过程中采用防尘布遮盖。	2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	3	
	废水	澄清池、清液池	采取至少相当于1.5mm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进行防渗，防渗系数≤10 ⁻⁷ cm/s。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	13.8	
			盐泥	盐泥罐收集，由汽车拉运至盐湖采空区回填。	12
			废机油	废机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1
合计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场装卸料、上料输送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相关要求。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苫盖、洒水抑尘、厂区硬化	
地表水环境	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声环境	各类泵	噪声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1) 盐泥由汽车拉运至采空区，在对采空区逐步回填。 (2) 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要求使用密闭塑料桶暂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完好无损且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废物容器外按要求贴有相应的危险警示的标志；并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管理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清液池与 6 个澄清池池底及池壁，采取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进行防渗，防渗系数≤10-7cm/s；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同时应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生态保护措施	(1)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 (2) 在施工时，必须限制在施工范围内，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尽量减少对附近的植被的破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②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进出，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定期检查库存，不得超量贮存；③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定期进行风险救援演练，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管理工作，做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移交台账记录；②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转移安全处置管理；③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落实业主单位自主验收的相关管理要求；④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在该区域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7.059t/a	/	/	36.078t/a	27.059t/a	36.078t/a	+9.019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盐泥	75.12 万 t/a	/	/	79.865 万 t/a	4.745 万 t/a	79.865 万 t/a	+4.745 万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7t/a	/	/	0.1t/a	0.07t/a	0.1t/a	+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拟在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吉兰泰盐湖矿矿区内建设《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贫矿资源绿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进行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



附件 2、备案告知书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00701463809K
你单位申报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贫矿资源绿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2502-152921-07-02-130939
建设地点：吉兰泰镇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5-03-10 年至 2025-10-31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了回收盐盖及低品位盐矿资源，本项目拟通过对原湖上液体盐及原料工序制卤化盐装置整合，于湖下南线液体盐区域进行利旧技术改造。在利用原有设备基础上更新部分老旧设备及高耗能电机，改造一套总生产能力≥320m³/h的制盐装置，以满足就地制卤的生产需求。项目需新增建设用地41000平方米。
---------	--

总投资：3965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3965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贫矿资源绿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1.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行业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求规范建设，做好安全生产。2. 项目单位必须及时登录在线平台如实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项目竣工等基本信息。

（注意：项目自备案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不报的，视为项目单位自行终止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项目满 2 年后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		
	性质	盟市属企业（单位）		
	法人代表	周杰	联系电话	18648313110
	工商部门 登记注册号	91152900701463809K	相关资质 证书号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贫矿资源绿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项目属性	国有控股项目		
	建设性质	其他		
	拟建项目地点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为了回收盐盖及低品位盐矿资源，本项目拟通过对原湖上液体盐及原料工序制卤化盐装置整合，于湖下南线液体盐区域进行利旧技术改造。在利用原有设备基础上更新部分老旧设备及高耗能电机，改造一套总生产能力≥320m³/h的制盐装置，以满足就地制卤的生产需求。项目需新增建设用地41000平方米。		
	项目起止年限	2025-03-10 ~ 2025-10-31		
	项目总投资（万元）	3965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3965万元 银行贷款：0万元 其他：0万元		
	项目经办人	马百姝	联系电话	15624837261
	通讯地址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	邮编	750333
符合产业政策 的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允许类产业。 符合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各项要求。			
对备案信息 真实性声明	我郑重承诺以上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备案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阿拉善左旗文化和旅游局

ALASHAN ZUOQI WENHUA HE LUYOULU

阿拉善左旗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征求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碱分公司新建吉兰泰固废场项目、盐湖 贫矿资源绿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等 三个项目审查意见的复函

阿拉善左旗自然资源局：

根据《关于征求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新建吉兰泰固废场项目、盐湖贫矿资源绿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等三个项目审查意见的函》已收悉，对该项目范围内文物情况进行了资料比对与核查。现将情况复函如下：

一、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新建吉兰泰固废场项目、盐湖贫矿资源绿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蒸氨钙液资源综合利用与盐湖卤水提质项目范围内无已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点。

二、我局同意该项目前期限制性因素排查，用地预审，选址规划，林草土地手续、可研评审立项阶段等使用，不属于行政审批手续。后续办理土地施工建设土地转让手续时，必须再次征询文物部门意见。由于文物遗迹埋藏的不

确定性，必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做好基本建设
用地考古工作的通知》（内文物发〔2025〕6号）文件要
求，严格落实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
考古、后出让”的制度，避免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风貌遭
到破坏。

附件：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新建吉兰泰
固废场项目、盐湖贫矿资源绿色回收利用技改等
三个项目用地区域范围坐标



（联系人：乌拉 联系电话：13354838344）

附件 4.1、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阿环审表(2013)44号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由阿拉善盟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湖盐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吉兰泰制盐事业部创建于1953年,组建了国营吉兰泰盐场,至2013年,企业现有的盐湖开采方式有四种,即船采、机采、人工开采、滩晒池,年规划生产能力为140万吨/年。

该项目盐湖总的占地面积约120平方公里,现有盐面积42平方公里,探明石盐地质储量1.14亿吨,其中固体食盐储量为8248万吨/年,卤水中的氯化钠为1467万吨/年。其中滩晒池区产盐量 $10 \times 10^4 \text{t/a}$,人工开采区产盐量 $12 \times 10^4 \text{t/a}$,机采区产盐量 $40 \times 10^4 \text{t/a}$,船采区产盐量 $78 \times 10^4 \text{t/a}$ 。项目年开采盐总量为 $140 \times 10^4 \text{t/a}$,加工分厂年加工除钙盐、多品盐总量为 $37 \times 10^4 \text{t/a}$ 。剩余 $103 \times 10^4 \text{t/a}$ 盐去向为:运往精盐分厂 $20 \times 10^4 \text{t/a}$;直接外售 $83 \times 10^4 \text{t/a}$ 。本次评价设计的内容是湖盐开采和除钙盐加工、多品盐加工(精盐分厂不在本次审批内容中)。项目总投资为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4%。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在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一、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开采地下水资源,严禁超采防止发生地下漏斗及生态恶化。

2、确保除尘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建设半密闭式(三面围墙+顶棚)原料堆场,并做好洒水降尘等措施;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均为封闭式;进厂道路要求硬化,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应用蓬布遮盖,做到沿途不洒落;加强绿化。

3、严格控制入炉煤质(年需用量6000吨,含硫率0.56%,灰分10.86%),强化除尘装置(水膜除尘系统,综合除尘效率 $\geq 95\%$)的运

行管理，确保全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排量控制在 57.4 吨/年、14.9 吨/年以内；烟气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时段二类区标准限值。

做好渣场、储煤场等场所防风抑尘工作，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渣场应做好防渗措施。

4、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待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后要求入网。各类水池必须做好防渗措施。

5、生活垃圾分装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各类盐泥及时用于修筑盐坝，不得长期堆放。

6、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安装消音器或使用消音罩，对噪声部位加罩封闭、屏蔽、隔离等措施，提高绿化率，使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国家规定的提示性标志牌。

二、本工程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要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以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生产。

三、我局委托阿左旗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刘 艳

201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4.2、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阿环验表〔2015〕11号

一、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盐开采及加工项目位于阿左旗吉兰泰镇，项目始建于1968年4月，现生产规模为开采盐140万吨/年、除钙盐33万吨/年、多品盐4万吨/年。2013年补办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盐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批复（阿环审表〔2013〕44号）。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6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62.35万元，占总投资的6.2%。

二、除钙线热源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外排；多品盐生产线干燥工段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经20米排气筒排放；采盐分厂洗涤盐时产生的废水，全部通过排卤沟回至盐湖；加工分厂除钙废水随钙泥排到厂区西侧钙泥池，上清液通过排卤沟回流至盐湖，钙泥用于修筑盐坝；水膜除尘器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三、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盐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阿环站验字〔2015〕第9号）表明：

（一）热风炉烟尘、二氧化硫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表2二类区II时段标准限值；多品线流化干燥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加工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工分厂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表1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四）采盐分厂和加工分厂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钙泥与盐泥用于修筑盐坝；炉渣和灰渣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二氧化硫49.5吨、氮氧化物46.9吨。

(七) 70%的被调查者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表示满意, 30%的被调查者表示较满意。

四、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控制燃煤煤种, 进一步改善锅炉烟尘除尘设施, 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限值, 待条件成熟后使用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热风炉。

(二)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评估、备案工作; 吉兰泰镇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 将生活污水接入镇区污水管网。

(三)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做好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运行、维护及巡检工作, 完善生产废水的集中收集系统, 控制厂界无组织排放,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公 章

2015年7月24日

附件 4.3、“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阿环审表〔2023〕36 号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盛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位于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盐湖北矿区,中心坐标:东经 105°42'46",北纬 39°45'29"。该项目拟在北矿区新建一套制卤装置,卤水生产能力为 300m³/h,年生产时间 8000 小时,年生产卤水 240 万 m³。建设内容主要为:制卤装置原料上料系统、制卤化盐系统两个单元以及配套装置、控制系统、新建配套管廊、厂内盐盖路面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水、供电、供热(空调机)。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防治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22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投资的 1.34%。

一、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由阿拉善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备案(2308-152921-04-01-730779)。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运营期卸料及上料扬尘,应通过采取密闭、苫盖等措施,加强生产各环节扬尘污染控制和管理要求,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人员无新增,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

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运营期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 其中废机油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要求进行收集, 并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的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可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管理清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豁免环节。

化盐桶及斜板澄清器底部盐泥暂存于盐泥收集罐, 经盐泥沉淀池沉淀后含盐率低的盐泥排至采空区进行回填。运营过程中需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管理要求, 同时, 应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过程的管理(有台账)要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项目在环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应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阿盟生态环境局阿左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单位收到本审批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阿盟生态环境局阿左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图蒙

批准人: 王同红



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 日，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根据《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验收调查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华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四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盐湖矿区内，属新建项目；该项目在北矿区新建一套制卤装置，卤水生产能力为 300m³/h, 年生产量为 240 万 m³；建设内容主要为制卤装置原料上料系统、制卤化盐系统两个单元以及配套装置、控制系

统、新建配套管廊、厂内盐盖路面等，以及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内蒙古盛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以阿环审表〔2023〕36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2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641.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3.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26%。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卸料及上料口封闭，输送皮带全封闭，运输车辆苫盖，路面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盐泥暂存于盐泥收集罐，送入澄清池（2座轮换）回收残余盐分后由汽车拉运至湖盐开采项目采区内回填；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处理；验收期间废机油未产生量，后期产生后依托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无机碱制造和热电联产项目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生态

施工期临时占地位于湖盐开采项目工业场地范围内，未新增其他临时占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4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

该建设工程应急预案及环境管理等纳入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进行统一管理，项目环保档案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等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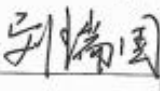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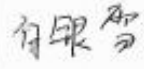
验收组：

王勇 王强 刘瑞国 魏军
白服雪

2024 年 5 月 1 日

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

竣工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签名	备注
李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 副主任	13604738 793		项目主管 单位
张琦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 环保管理	18697419 108		项目主管 单位
王树德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	安全环保室 主任	18648313 789		建设单位
刘大鹏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	环保专工	18648312 025		建设单位
李现华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13789519 109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主任	15332779 534		专家
王芳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阿拉善分站	高工	13948870 968		专家
王旭琴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师/主任	15332779 538		专家
白银雪	内蒙古华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384898 911		编制、检测 单位单位

公示证明

【关于《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关于《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qst**** 分类：验收 地区：内蒙古 发布时间：2024-05-06

项目名称：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

公示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等

公示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刘大鹏

联系电话：18047300627

验收报告-降本增效(1)(2).pdf

自主验收意见-降本增效.pdf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附件 4.5“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JC-2024-211
项目名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 2024 年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

内蒙古华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Hua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 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 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疑（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 8、*为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内蒙古华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华庭 6 号楼 14 层

邮编：017000

电话：13134853135

邮箱：ordoschina@sina.com

一、任务来源及概况：

本项目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 2024 年项目验收检测，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完成现场检测及样品采集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完成实验室检测工作。

二、检测内容：

委托单位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电话	刘大鹏 18047300627	委托日期	2024. 4. 1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滤膜完好、无破损
采样日期	2024. 4. 18-19	采样人员	马浩原 刘浩鑫
接样日期	2024. 4. 20	接样人员	王红
检测日期	2024. 4. 18-4. 21	检测人员	马浩原 刘浩鑫 王红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2 次/天，共 2 天

Inner Mongolia Hua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华庭 6 号楼 14 层 ordoschina@sian.com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唯一性编号 (检定/核查/校准有效日期)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YYQ-20-29 (2024 年 8 月 29 日)	7 μg/m ³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YYQ-20-27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YYQ-20-28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YYQ-21-01 (2024 年 8 月 29 日)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T-104/35S HYYQ-20-44 (2024 年 8 月 29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00 HYYQ-20-65 (2025 年 9 月 14 日)	
		便携式风速仪 WJ-8 HYYQ-20-20 (2025 年 9 月 17 日)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便携式风速仪 WJ-8 HYYQ-20-20 (2025 年 9 月 17 日)	—
		温度/湿度/大气压力计 TES-1160 HYYQ-20-22 (2025 年 9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YQ-20-18 (2025 年 3 月 4 日)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YQ-20-16 (2024 年 9 月 27 日)	

四、气象条件:						
4.1 无组织废气:						
日期	时段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RH)
2024. 4. 18	15:00-16:00	1. 2	西南	14. 2	87. 97	15. 1
	16:10-17:10	1. 2	西南	14. 3	87. 99	15. 4
	17:20-18:20	1. 4	西南	14. 4	87. 94	15. 2
	18:30-18:30	1. 4	西南	14. 4	87. 95	15. 3
2024. 4. 19	08:10-09:10	1. 4	西南	14. 2	87. 21	16. 4
	09:20-10:20	1. 4	西南	14. 2	88. 04	16. 8
	10:30-11:30	1. 3	西南	14. 4	85. 31	17. 4
	11:40-12:40	1. 4	西南	14. 4	85. 70	1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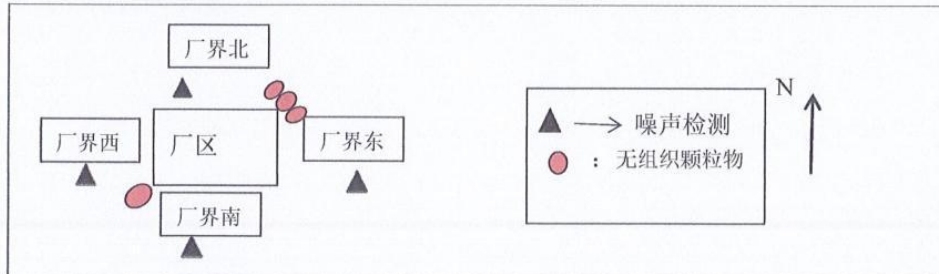
五、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2024. 4. 18					单位：等效声 Leq[dB(A)]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定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测定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11Z-01-01	15:29	54	65	合格	22:05	44	55	合格
厂界南	211Z-02-01	15:44	55		合格	22:20	44		合格
厂界西	211Z-03-01	15:59	53		合格	22:39	44		合格
厂界北	211Z-04-01	16:15	56		合格	22:55	44		合格
噪声检测结果： 2024. 4. 19					单位：等效声 Leq[dB(A)]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定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测定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11Z-01-01	09:00	55	65	合格	22:03	44	55	合格
厂界南	211Z-02-01	09:17	54		合格	22:20	44		合格
厂界西	211Z-03-01	09:35	54		合格	22:37	44		合格
厂界北	211Z-04-01	09:51	54		合格	22:53	43		合格
备注：检测结果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类别标准限值的要求									
结论：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结果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限值	评价结论
2024. 4. 18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211WQ _i -01-01	0.253	——	1.0mg/m ³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2-01	0.372	0.119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3-01	0.462	0.209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4-01	0.392	0.139		合格
	16:10-17:10	厂界上风向	211WQ _i -01-02	0.285	——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2-02	0.390	0.105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3-02	0.390	0.105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4-02	0.392	0.107		合格
	17:20-18:20	厂界上风向	211WQ _i -01-03	0.245	——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2-03	0.470	0.225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3-03	0.401	0.156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4-03	0.474	0.229		合格
	18:30-19:30	厂界上风向	211WQ _i -01-04	0.240	——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2-04	0.391	0.151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3-04	0.453	0.213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4-04	0.377	0.137		合格
2024. 4. 19	08:10-09:10	厂界上风向	211WQ _i -01-05	0.283	——	1.0mg/m ³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2-05	0.356	0.073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3-05	0.358	0.075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4-05	0.436	0.153		合格
	09:20-10:20	厂界上风向	211WQ _i -01-06	0.240	——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2-06	0.360	0.120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3-06	0.394	0.154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4-06	0.400	0.160		合格
	10:30-11:30	厂界上风向	211WQ _i -01-07	0.286	——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2-07	0.380	0.094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3-07	0.432	0.146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4-07	0.380	0.094		合格
	11:40-12:40	厂界上风向	211WQ _i -01-08	0.271	——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2-08	0.407	0.136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3-08	0.413	0.142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11WQ _i -04-08	0.383	0.112		合格
备注：结果浓度=下风向监测结果-上风向监测结果；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结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Inner Mongolia Hua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华庭 6 号楼 14 层 ordoschina@sian.com

六、检测点位图



编制: 王海丽 审核: 王海丽 签发: 王海丽
签发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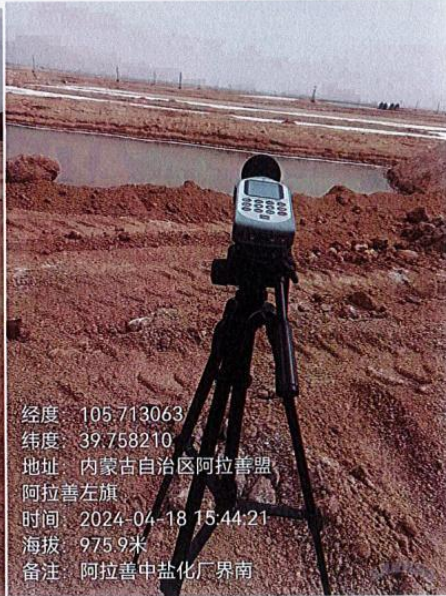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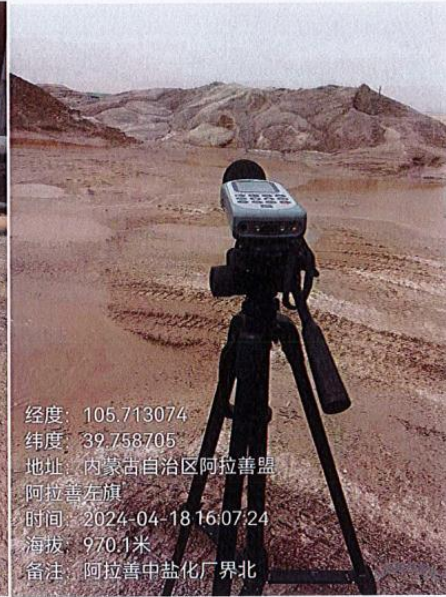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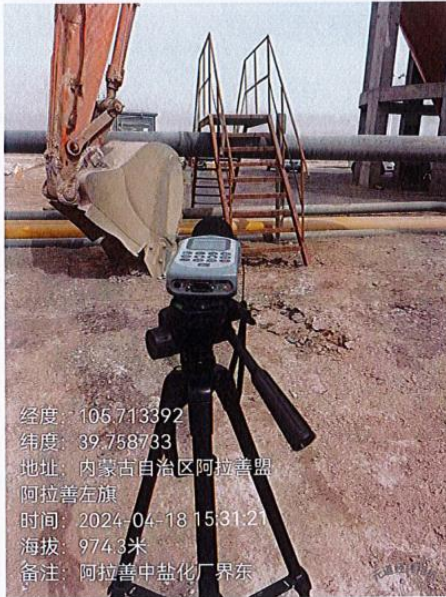
Inner Mongolia Hua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华庭 6 号楼 14 层 ordoschina@sian.com

采样照片

项目名称：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 2024 年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HYJC-2024-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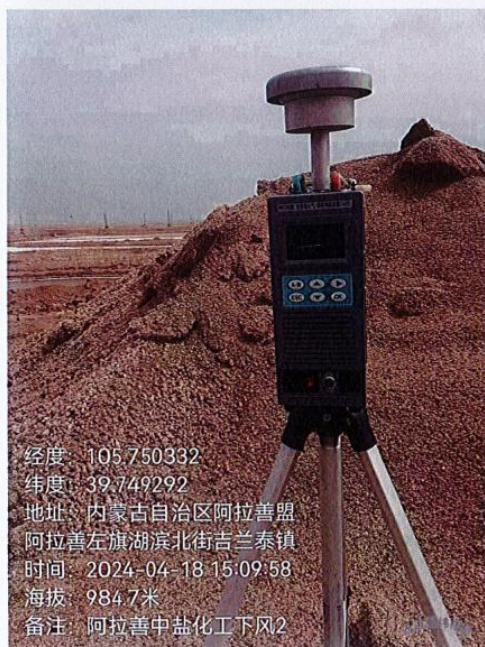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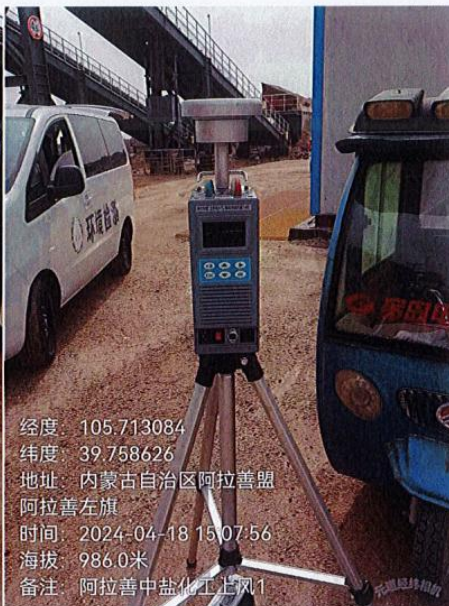
采样人: 刘浩 李海厚

复核人: 刘增新

采样照片

项目名称：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区资源综合利用降本增效项目 2024 年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HYJC-2024-211



采样人: 刘浩 李浩宇

复核人: 刘浩宇

附件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21318440268W

营业执照

名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负责人 梁小平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南街东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加碘食用盐、化工原料盐、沐浴盐、果蔬洗涤盐生产；蒸汽生产、利用余热发电；水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餐饮住宿、物业管理；食用盐批发；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电器维修；水电暖供应；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设备租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05 31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C1500002011056120111606

采矿权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湖盐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泰镇)贺兰区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山名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吉兰泰湖盐矿

生产规模: 150万吨/年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矿区面积: 23.761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壹拾年 自 2019年11月15日 至 2029年11月15日

矿区范围: (见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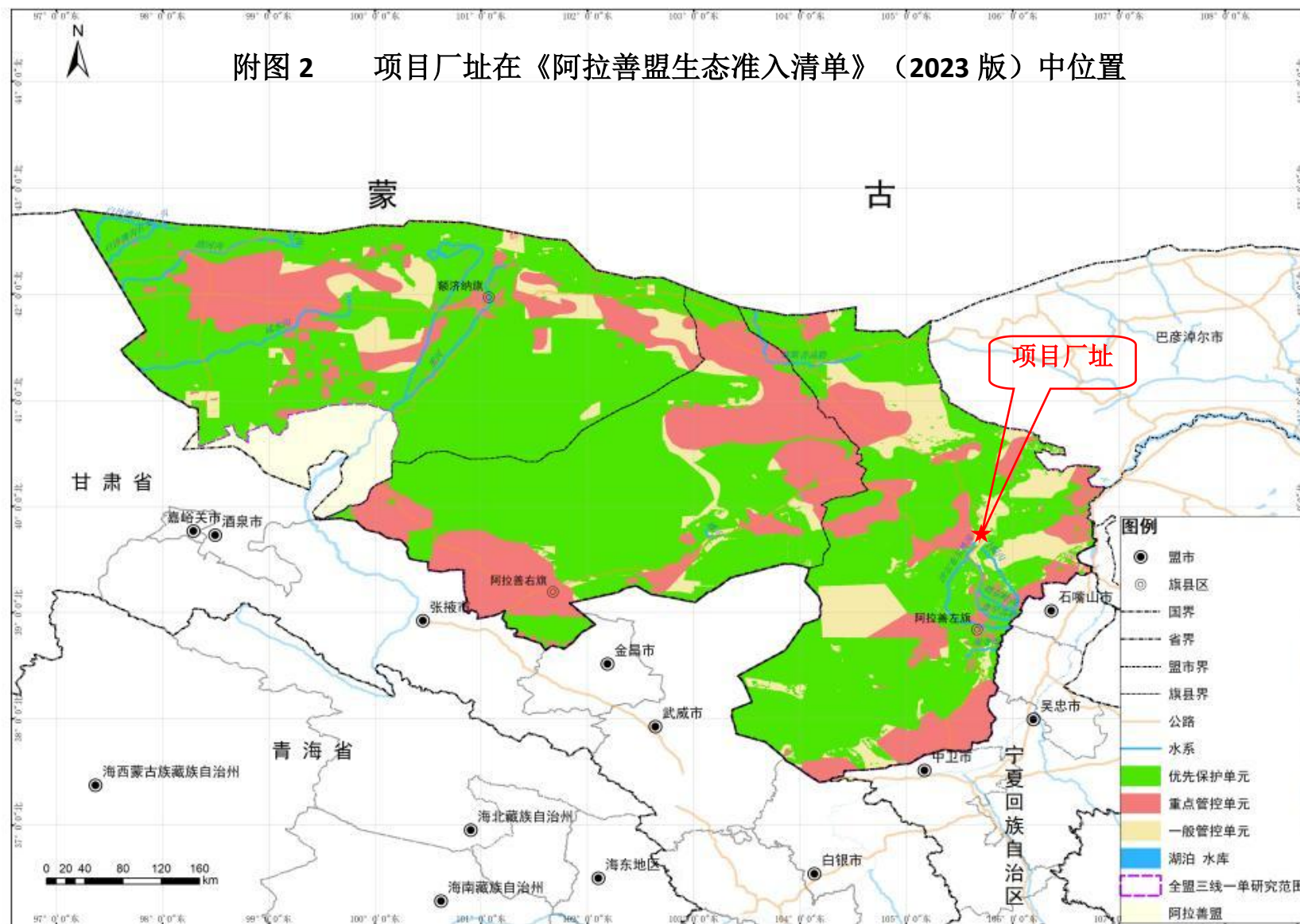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附图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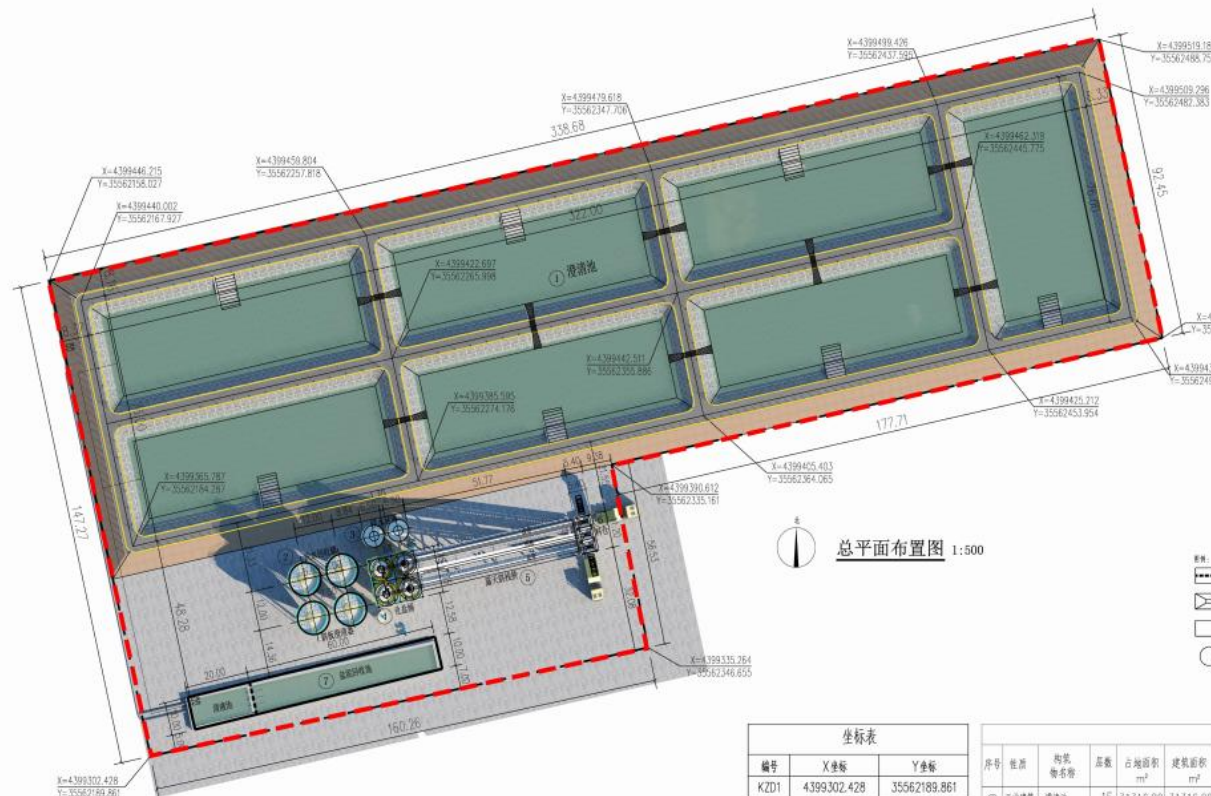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厂址在《阿拉善盟生态准入清单》（2023版）中位置





附图3 项目厂址在内蒙古自治区“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盐湖贫矿资源绿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一、设计依据: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SL74-2020
 - 2.《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设计规程》DL5045-2006
 - 3.《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可靠性设计规范》GB 18599-2020
 - 4.《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GB 16889-2024
 - 5.《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50857-2019
 - 6.《土工合成材料 聚乙烯土工膜》GB/T17643-2011
 - 7.《垃圾填埋场用覆盖材料土工布》GB/T2324-2006
 - 8.《土工布国家行业标准》GB/T17638-2017
 - 9.《垃圾填埋场用土工织物土工布》GB/T4300-2013
 - 10.《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JGJ 0270-2014
 - 1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12.《建设设计文件编制办法》GB50106-2014（2018年版）

- 二、设计概况:
- 1.工程名称:中冶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益城分公司益湖资源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 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左旗苏木东壕
- 3.项目规模:占地面积40250.10m²,约60.37亩,建设内容含碾压土石方填筑、
堆体、露天料场线、料仓等。
- 4.图中所标注建筑物之间尺寸均为构筑物主体外尺寸。
- 5.本设计尺寸均以米计,坐标标注为2000国家坐标系。
- 6.本工程新建项目均为构筑物,均按永久使用标准进行设计,设有防浪墙、

序号	项目类别	数 值	单 位	备 注
1	工厂占地面积	40250.10	m ²	合60.34亩
2	建筑物占地面积	33305.08	m ²	构筑物
	构筑物占地面积	33305.08	m ²	构筑物
3	总建筑面积	33305.08	m ²	构筑物
	地上建筑面积	33305.08	m ²	构筑物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新建构筑物建筑面积	33305.08	m ²	
4	容积率	33305.08		构筑物
5	容积率	0.83		
6	绿化率	83.00	%	
7	道路用地面积	6945.02	m ²	硬化路面面积
8	综合			绿化用地面积

编号	X坐标	Y坐标
KZD1	4399302.428	35562189.861
KZD2	4399335.264	35562346.655
KZD3	4399390.612	35562335.161
KZD4	4399428.910	35562508.693
KZD5	4399519.188	35562488.752
KZD6	4399446.215	35562158.027

序号	用途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高度 m	火灾类别	耐火等级
①	工业建筑	喷漆房	1F	31316.80	31316.80	31316.80	0	31316.80	钢混土-石炭类	2.5m	戊类	二级
②	工业建筑	热工炉金属	1F	314	314	314	0	314	钢筋混凝土结构	2.5m	戊类	二级
③	工业建筑	热工炉罐	1F	58.8	58.8	58.8	0	58.8	钢筋混凝土结构	6.28m	戊类	二级
④	工业建筑	化铁罐	1F	204.5	204.5	204.5	0	204.5	钢筋混凝土结构	14.8m	戊类	二级
⑤	工业建筑	露天料棚	1F	550.5	550.5	550.5	0	550.5	钢结构	12.69m	戊类	二级
⑥	工业建筑	料仓	1F	60.48	60.48	60.48	0	60.48	钢筋混凝土结构	5m	戊类	二级
⑦	工业建筑	料仓	1F	800	800	800	0	800	钢筋混凝土结构	3m	戊类	二级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任文东	任文东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施美娟	施美娟
设 计 人 DESIGNER	卢志军	卢志军
注册(执业)章		

預留章

出園章

市图章

竣工章

类别 CATEGORY	实名 NAME	签名 SIGNATURE
审定 APPROVED BY	陈明明	
审核 APPROVED BY	施美娟	
校对 CHECKED BY	周敏	

海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Haide United Construction Design Group Co., Ltd.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设计证书编号：A233000612

建设单位	
------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防山门
------	-----

盐湖资源绿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十进制名称	且野力(30.3)
-------	-----------

图纸名称	
------	--

ORDERING TITLE

总平面布置图

40	41	42	43	44
----	----	----	----	----

阶 校	规划	工程号	HDAC-20
编 号		图例号	

版 本	A版	子项号	
备 注	请检	需 要	XXXX

专 业	建 筑	日 期	2025.
学 号			

图号	建施01/02
----	---------

附图 4 新建湖下液体盐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